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人員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	臨時人員
名額	正取：1 人；備取：1 人
進用期間	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(一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(二)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人員。 (三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負責盡職。
工作項目	各項庶務工作(含校園安全維護、環境清潔)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標準(請註明月支報酬)	月薪新臺幣 29,500 元。
公告期間	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 日
注意事項(請註明須檢具資料、機關地址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限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	<p>一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檢附以下資料於 115 年 6 月 2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)送達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00 號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總務處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總務處臨時人員。</p> <p>(一)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1 份並親自簽名及註明白天連絡電話，甄選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 (http://bdes.ntpc.gov.tw) 最新公告下載。</p> <p>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</p> <p>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(四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。</p> <p>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工作資歷證明)。</p> <p>二、由本校就符合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符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，本校得予從缺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返還。經錄取者，由本校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；本次甄選得列候補人員 1 名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前來報到，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三、進用期間：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。</p> <p>四、薪資標準：月薪新臺幣 29,500 元。</p> <p>五、聯絡人：北大國小總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2)86716836 分機 830(或人事室分機 802)</p>